

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



自我声明编号：2023000301007111

沧州恒光电力设备有限公司（生产者）确认知晓《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》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，对本声明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沧州恒光电力设备有限公司（生产者）声明以下产品已按照《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》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进行检测，符合相关标准要求；自本声明签署之日起，生产和销售的产品持续符合以下标准与实施规则的要求；保存本声明涉及的技术文档至少10年；正确使用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；如产品或其符合性信息发生变更，将及时更新技术文档并报送产品变更信息。

生产者名称：沧州恒光电力设备有限公司
生产者地址：河北省沧州市肃宁县神华东路北侧德善街西侧
依据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规则：CNCA-00C-008：2019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自我声明
产品名称：动力柜
产品系列、型号、规格：（见附页）
依据的标准：GB/T 7251.12-2013
生产企业名称：沧州恒光电力设备有限公司
生产企业地址：河北省沧州市肃宁县神华东路北侧德善街西侧

联系人：韩胜达
电话：1323077****
电子邮箱：czhgdl@126.com
指定签字人：

自我声明时间：2023-07-13
自我声明地点：河北省沧州市
生产者签章：

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(附页)



自我声明编号: 2023000301007111

产品系列、型号、规格:

产品型号: XL-21 额定工作电压 (U_e): 400V、380V 额定绝缘电压 (U_i): 690V 频率 (f_n): 50Hz 主母线的额定电流 (I_n): 400A~10A 主母线的额定短时耐受电流 (I_{cw}): 10kA 户内型/户外型: 户内型 防护等级: IP42、IP41、IP40、IP30

联系人: 韩胜达
电话: 1323077****
电子邮箱: czhgdl@126.com
指定签字人:

自我声明时间: 2023-07-13
自我声明地点: 河北省沧州市
生产者签章:

注: 有关本声明信息真伪可登录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(cx.cnca.cn) 或扫描右上角二维码查询。